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8.3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河南省溱河监狱 的河南省溱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河南省溱河监狱 2026 年度罪犯食堂生活物资采购项目），属于 （批发业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3 人，营业收入为 6875.6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01.40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 （/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/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和畅农产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7 月 8 日

注：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声明函。